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31/00-01號文件

檔號：CB(3)/C/1(III)

(擬稿)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對《議事規則》第84(1)條中“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詮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84(1)條中“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進行商議的結果。

《議事規則》第84(1)條

2. 《議事規則》第84(1)條訂明，“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檢討該項規則

3. 在2000年12月12日及2001年2月6日的會議席上，委員會檢討第84(1)條，以探討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即“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有可能被詮釋為一位議員只須找到至少一名與他有同樣直接金錢利益的市民，便可就他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案表決。委員會亦一併研究議員最近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即兼任區議會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可否就關乎區議員酬金的議題作出表決。

“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詮釋

4. 在考慮“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會否引起不同的詮釋，以及須否界定該用語的涵義時，委員會的理解如下：

- (a) 現行的登記及披露資料制度是一個信用制度，此制度有賴個別議員主動提供資料，並須受公眾的監察。

- (b) 在一般情況下，公眾不會認為議員就只有他本人及其職業、行業，業務類別、宗教、界別或組別成員(而不是香港全體市民)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參加表決是不適當的做法。此做法的作用是維護由有關組別選出的議員可就關乎其組別的事宜進行表決的權利，亦符合代議的原則。就此，委員會察悉，在美國，一般的意見認為，“倘若法例影響到某類人士而非個別人士，議員便可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有關事宜必須直接影響該名議員的利益，而不是影響某類人士的利益，才會令有關議員喪失表決的資格”。此外，“民主過程最可貴之處，就是每人均可投票”。
- (c) 在大多數情況下，無論有多少人同時享有一項直接金錢利益，都可以找到至少一些並不享有該項利益的香港居民。因此，嚴格而言，有關問題通常涉及“某部分市民”，而不是“香港全體市民”。
- (d) 一般而言，將“某部分市民”等同於某人數下限，或簡單地以“公認的行業、職業、社會階層或組別”分類均會有困難，而且並非切實可行。

5. 因此，委員會的結論是，要清晰明確界定“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涵義，在技術上並不可能。個別議員應考慮本身的具體情況，以決定其金錢利益是否屬“某部分香港市民”同樣享有，他們並須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行動負上政治責任。委員會亦察悉，倘若其他議員認為有關議員不應就某議題進行表決，又或應在進行表決時退席，《議事規則》已提供保障，讓議員可根據第84(4)條動議議案，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或根據第84(3A)條，以有關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規定該名議員必須退席。

個案研究

6. 至於兼任區議會議員的立法會議員應否就關乎區議員酬金的議案進行表決，基於上述的理解，委員會同意，《議事規則》容許兼任區議會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就關乎區議員酬金的議案進行表決。這個觀點亦與法律顧問在內務委員會有關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一致。然而，倘若議題關乎私營公司增加收費，而某議員是該公司的董事，增加收費與該名議員的收入直接有關，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認為該名議員可被視作有直接金錢利益，並應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有關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又或應在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此項議題進行表決。